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高端精密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涉

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高端精密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高端精密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高端精密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高端精密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高端精密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高端精密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高端精密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万联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在与高端精密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万联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3
一、主要假设.....	13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3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16
四、交易期间，交易各方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20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0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0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高端精密、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有限	指	东莞市高端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增资协议》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的业务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高端精密母公司主营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由于整个行业受疫情影响持续下降，高端精密母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发生净亏损 10,537,577.82 元、2,454,721.90 元、4,561,506.40 元，净利润均为负。为了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苏州正耀的增资扩股权利，不再向苏州正耀投入管理资源、资金等，使得公司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2、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

苏州正耀主营通信与工业电子、汽车电子（包含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抓住改革发展带来的契机，基于对后续市场发展看好，苏州正耀拟加大相关业务领域的投入，进行产业升级扩容，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后续仍需要充足的产业资源及资金来支撑其发展。

3、挂牌公司控股苏州正耀并支持其发展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苏州正耀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高，目前苏州正耀扩大资金规模的主要来源为股东增资。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苏州正耀将有长期、大量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若公司继续控制苏州正耀，并支持其业务发展，将会对公司的资金有较高的要求，进而给公司带来相当大的资金压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深耕消费电子领域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继续深耕，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苏州正耀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不再对苏州正耀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持有苏州正耀股权比例由 51.00% 下降至 48.94%，仅下降 2.06%。本次重组后，高端精密仍享有苏州正耀净利润的 48.94% 作为投资收益，对高端精密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后，高端精密仍持有苏州正耀 48.94% 的股权，未来苏州正耀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高端精密在专注自身主业的同时兼得苏州正耀后续发展红利。

3、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的沟通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连接器行业作为新型电子元件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

连接器作为安防、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件，近年来，受益于连接器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连接器产业在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带动下快速发展，连接器市场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在国内市场已与知名手机 ODM 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是高端精密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由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其中 10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超过出资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为 48.94%，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张金国先生。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苏州正耀拟实施增资扩股，由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以人民币现金对苏州正耀增资，高端精密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苏州正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正耀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4,922.62 元，每股净资产 3.4994 元/股。张金国先生拟增资 105.00 万股对应认购价格为 1,050,000.00 股*3.4994 元/股=3,674,366.75 元，其中 1,050,000.00 元

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624,366.75 元计入苏州正耀资本公积。

结合审计的情况,考虑苏州正耀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苏州正耀本次增资定价为 3.4994 元/股。本次交易后,苏州正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2,605.00 万元,公司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五)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由 51.00%降为 48.94%,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0,143,436.23 元，资产净额为 126,136,857.99 元。标的公司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292,495.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2%，苏州正耀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88,332,231.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高端精密	290,143,436.23	126,136,857.99
苏州正耀	175,292,495.12	88,332,231.55
占比	60.42%	70.03%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张金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端精密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标的资产苏州正耀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金国、杨建军、邝炯标先生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高端精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四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苏州正耀增资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从51.00%下降至48.9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达兴	10,641,600	28.26%	10,641,600	28.26%
邝炯标	8,874,700	23.57%	8,874,700	23.57%
夏侯方	5,889,780	15.64%	5,889,780	15.64%
杨建军	2,656,476	7.05%	2,656,476	7.05%
梁碧玲	2,202,000	5.85%	2,202,000	5.85%
邝炯辉	1,472,445	3.91%	1,472,445	3.91%
郭小小	1,270,000	3.37%	1,270,000	3.37%
祝宁娥	1,038,000	2.76%	1,038,000	2.76%
范振英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马四军	530,000	1.41%	530,000	1.41%
其他	2,084,999	5.54%	2,084,999	5.54%
合计	37,660,000	100.00%	37,66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苏州正耀，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7日,苏州正耀股东会做出决议,具体如下:“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之前,由股东张金国新增认缴105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2605万元;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在股转官网披露了审查通过的信息。

2、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端精密在册股东共21名。本次交易系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高端精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

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60516157D 的《营业执照》以及苏州正耀的工商档案资料，张金国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已由 49.00% 增加至 51.06%。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张金国将以 3.4994 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正耀增资 367.436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剩余部分 262.4367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张金国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本次增资款 367.4367 万元支付至苏州正耀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为张金国先生以现金对苏州正耀进行增资，不对苏州正耀进行评估，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苏州正耀享有和承担，苏州正耀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高端精密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达兴	10,641,600	28.26%	10,641,600	28.26%
邝炯标	8,874,700	23.57%	8,874,700	23.57%
夏侯方	5,889,780	15.64%	5,889,780	15.64%
杨建军	2,656,476	7.05%	2,656,476	7.05%
梁碧玲	2,202,000	5.85%	2,202,000	5.85%
邝炯辉	1,472,445	3.91%	1,472,445	3.91%
郭小小	1,270,000	3.37%	1,270,000	3.37%
祝宁娥	1,038,000	2.76%	1,038,000	2.76%
范振英	1,000,000	2.66%	1,000,000	2.66%
马四军	530,000	1.41%	530,000	1.41%
其他	2,084,999	5.54%	2,084,999	5.54%
合计	37,660,000	100.00%	37,66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为张金国先生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高端精密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交易期间，交易各方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高端精密、苏州正耀与张金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谭达兴、邝炯标、夏侯方及邝炯辉，现就继续保持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张金国特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本次重组前，苏州正耀作为高端精密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高端精密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年4月20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高端精密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该笔借款为重组前既有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即本人）控制的企业，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且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为满足公众公司相关治理规定，本人承诺，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2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6、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高端精密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

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子公司苏州正耀增资时高端精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导致高端精密丧失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成为高端精密董事张金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拆借的 500.00 万元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借款还款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高端精密向苏州正耀（包括其控股公司）销售及采购连接器，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苏州正耀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4,946.39 元、8,093,352.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56%；2021 年度、2022 年度，苏州正耀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35.59 元、3,191.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

为支持苏州正耀发展，公司长期向苏州正耀拆出资金，2023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继续向苏州正耀续借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拆借资金预计将形成大额关联方借款。

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先生等相关方正在协商上述借款的提前还款事项，在支持苏州正耀发展，不影响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早归还上述借款，初步拟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个月内由苏州正耀归还上述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将成为公司董事张金国先生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建军、邝炯标亦为苏州正耀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正耀成为公司

的关联方。公司与苏州正耀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除高端精密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之外，高端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不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公司与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更换或调整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高端精密与苏州正耀、张金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高端精密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高端精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

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建高
钟建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惠子

刘惠子

冯志伟

冯志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受托人：刘康莉

部门：公司领导

职务：总裁助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股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业务品种

IPO(含北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承销保荐类业务,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类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 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项协议

(二) 特定文件类：

辅导备案申请及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

(三) 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达

2023年6月13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刘康莉

2023年6月13日